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5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亮亮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孫尚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本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